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劉宜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羅弘源即羅春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羅靜怡

羅庭宣

羅佩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但權利、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；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並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民法第1148條、第1153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羅貴、羅漏英、羅春芳、羅春地、羅春進及相對人羅弘源即羅春榮，於民國81年2月17日以渠等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

號（權利範圍12分之1，所有權人羅貴、羅漏英）及其上同段82（權利範圍全部，所有權人羅春芳、羅弘源即羅春榮）、83建號（權利範圍全部，所有權人羅春地、羅春進）之不動產，作為渠等為向聲請人（本抵押權之原權利人為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，於88年11月22日因法人合併，權利人變更登記為聲請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經登記在案）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權利存續期間為自81年2月13日起至111年2月12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羅貴、羅漏英於81年3月18日，以渠等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（權利範圍12分之1，所有權人羅貴、羅漏英）之不動產，作為渠等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1,2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權利存續期間為自81年2月13日起至111年2月12日止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又上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於81年3月18日變更權利內容，變更後，擔保地號過溪子段510-2地號之權利範圍為12分之2，擔保本金最高限額為3,600,000元，亦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羅漏英邀同債務人羅春芳、羅春地、羅春進及相對人羅弘源即羅春榮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2,9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87年9月16日起至90年9月16日止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，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未依約履行，並經聲請人取得執行名義（本院86年度促字第3807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）。然原設定義務人兼債務人羅貴於81年5月19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均未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115年1月6日屏院昭家濟96繼964字第1159000049號函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羅漏英、郭羅怀為其合法繼承人，依首揭規定應承受被繼承人羅貴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又上開羅貴之繼承人其中羅漏英於92年4月5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均未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本院屏院惠家協字第0970027123號函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羅春芳、羅

春地、羅春進及相對人羅弘源即羅春榮為其合法繼承人，依法應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另郭羅怵於100年5月9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均未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115年1月6日屏院昭家濟96繼964字第1159000049號函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陳郭秋珍、郭秋燕、郭秋慧、郭惠蘭、郭文蘭、郭丁源為其合法繼承人（即羅貴之再轉繼承人），依法應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又查，羅漏英之繼承人，其中羅春進於93年5月9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均未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115年1月6日屏院昭家濟96繼964字第1159000049號函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羅黃基銀為其合法繼承人，依首揭規定應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；另羅春地於96年8月25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均已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115年1月6日屏院昭家濟96繼964字第1159000049號函附卷可稽。嗣經本院家事法庭115年度司繼字第401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裁定，選任吳剛魁律師其遺產管理人，並確定在案。再查，羅春進之繼承人羅黃基銀於110年10月15日死亡，核其繼承人均未向管轄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有115年1月6日屏院昭家濟96繼964字第1159000049號函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羅春芳及相對人羅弘源即羅春榮為其合法繼承人，依首揭規定應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又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其中崁頂鄉港東段460地號（重測前：過溪子段510-2地號，原所有權人羅貴、羅漏英權利範圍12分之2部分），分別於112年2月3日因分割繼承、112年8月24日、112年12月12日及114年8月19日因贈與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羅弘源即羅春榮（權利範圍48分之5）、羅靜怡（權利範圍48分之1）、羅庭宣（權利範圍48分之1）、羅佩妮（權利範圍48分之1）；崁頂鄉港東段31建號（重測前：過溪子段82地號，原所有權人羅春芳、羅弘源即羅春榮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分別於112年9月27日因買賣、114年8月19日因贈與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羅庭宣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、羅佩妮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；崁

頂鄉港東段32建號（重測前：過溪子段83地號，原所有權人羅春地、羅春進權利範圍全部），分別於112年2月3日因分割繼承、112年8月24日因贈與，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相對人羅弘源即羅春榮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、羅靜怡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，依法對於抵押權不生影響。然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截至104年3月4日，尚欠本金323,75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、呆帳備查簿、本院86年度促字第3807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、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401號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、被繼承人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抵押權移轉變更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土地及建物異動索引等為證。

三、本件經核法通知相對人羅弘源即羅春榮、羅靜怡、羅庭宣、羅佩妮，及債務人羅春芳、陳郭秋珍、郭秋燕、郭秋慧、郭惠蘭、郭文蘭、郭丁源、吳剛魁律師即羅春地之遺產管理人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、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拍字第25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崁頂鄉	港東		460		0	0	4,267.35	12分之2	重測前：過溪子段510-2

											地號。所有權人：羅弘源即羅春榮（權利範圍48分之5）、羅靜怡（權利範圍48分之1）、羅庭宣（權利範圍48分之1）、羅佩妮（權利範圍48分之1）

附表（建物）：　　114年度司拍字第259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31	平和路152號	港東段460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78.91、二層61.17，總面積140.08	屋頂突出物6.94	全部	重測前：過溪子段82建號。所有權人：羅庭宣、羅佩妮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
002	32	平和路154號	港東段460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一層78.91、二層61.17，總面積140.08	屋頂突出物6.94	全部	重測前：過溪子段83建號。所有權人：羅弘源即羅春榮、羅靜怡（權利範圍各2分之1）